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67

---

何北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067 何北喜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該決定」）<sup>1</sup>。

---

<sup>1</sup> SW0067 上訴文件冊第 137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決定。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若有關申請被裁定為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特惠津貼<sup>3</sup>。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sup>2</sup> SW0067 上訴文件冊第 1-23 頁

<sup>3</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

## 上訴人的陳述

8.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sup>4</sup>：
- (1) 上訴人聲稱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0%;
  - (2) 上訴人自小跟從爸爸出海，漁船作業模式為蝦艇一直承傳至今仍然運作，唯早 2 年因要照顧家中老父而減少出海次數，這不足以裁定有關船隻為不合資格申請;
  - (3) 上訴人幾十年以捕魚販賣維生，政府嚴厲取締漁船在港海作業，嚴重影響到他們一家人，現在非常拮据，捉襟見肘，生活已成問題;
  - (4) 上訴人聲稱經多次查詢後，知悉這九個月內第一批審理案件只有 32 宗在處理中，其他個案包括何北喜的個案仍然未有任何具體的審理時間表，雖然上訴委員會聲稱已經大幅增加聆訊人員，但若按全部八百多宗案件去計算，相信最快亦要十六、七年才能完成所有聆訊，知道結果。他們對於上述聆訊速度表示強烈不滿，政府在取締本地拖網行業的政策上，以拖字訣拖延賠償，嚴重影響到漁民及家人的生計，破壞社會公平與和諧;
  - (5) 上訴人聲稱自小跟隨父母從事捕魚售魚行業至今，替香港經濟及市民提供鮮活海鮮作出了半生的貢獻。他今年六十五歲，胼手胝足五十多年，一家上下日以繼夜的勞碌，子女長大就連居住的地方都不足夠，何氏兩老以上述船隻為家，不單止飽受風雨煎熬，舊船屢屢入水，危機四伏，而且上船落船，險象重重。等候聆訊期間，又擔心賣掉船隻後失去重要證據，無法索償。維修費用與及交通接駁費用，都成為重要開支，使他們雪上加霜。現遭港府逼令停止在本地拖網捕魚作業，收入大幅下降，一家人的生計已成問題，節衣縮食仍然足襟見肘，只寄望於漁船特惠津貼，然而上訴委員會的聆訊速度著實令人匪夷所思，沒法接受，因此特書此函，要求上訴委

---

<sup>4</sup> SW0067 上訴文件冊第 1-23 頁

員會加速聆訊速度，並且以書面告知他們具體聆訊時間表，或者考慮何北喜這特殊個案，作出恩恤處理，讓他們這些默默為香港作出貢獻的一群，得回一個公平的待遇，希望各位官員們，明白勞動階層的無助和辛酸，作出人性一點，公道一點的聆訊時間表; 及

(6)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可提供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及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本港海產批發商證明信，以支持其陳述。

9. 上訴人亦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進一步文件<sup>5</sup>。當中包括：

(1) 由「根利火油有限公司」於 2011 年至 2012 年發出的單據;

(2) 由「興記海鮮」於 2012 年 12 月 8 日發出的單據;

(3) 由「英記海鮮」於 2008 年至 2012 年發出的單據;

(4)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發出日期為 2010 年 6 月 22 日的漁業捕撈許可證;  
及

(5) 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20 日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

### 答辯人的陳述

10.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sup>6</sup>：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及

---

<sup>5</sup> SW0067 上訴文件冊第 187-230 頁

<sup>6</sup> SW0067 上訴文件冊第 30 頁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11.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不獲發任何特惠津貼。
12.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sup>7</sup>：
- (1) 關於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
- (a) 位於有關船隻船尾用作導引拖纜的帶纜椿（俗稱蠟燭架），船上的攪纜機的傳動帶，傳動機組，蝦拈及滑輪是新裝置，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b) 有關船隻上有多處曾作新塗裝（包括蠟燭架、攪纜機及船身），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才進行翻新及改裝，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c) 有關船隻的蝦罟石有嚴重鏽蝕，有關工具似乎長期沒有被使用，顯示有關船隻部分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d) 上訴人聲稱於查驗船隻前 2 至 3 日曾進行拖網捕魚作業，但從船尾舳板及有關船隻的船身狀況（如船尾舳板乾淨及容器放滿雜物）顯示，有關船隻最近並沒有進行拖網捕魚作業的活動，並顯示有關船隻部分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及
- (e) 上訴人船隻的駕駛艙後放置了大量用作收取和運載漁獲的氣管、容器及其他收魚艇常用的配件，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用作收取和運載漁獲（屬其他商業活動）。

---

<sup>7</sup> SW0067 上訴文件冊第 31-34 頁

(2) 關於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9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有關船隻被發現的次數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一般從事拖蝦作業的拖網漁船會在船上放置容器，包括存放鮮魚的膠桶及存放活魚的發泡膠盒。然而，根據漁護署職員在避風塘巡查期間拍攝到的照片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曾放置大量的發泡膠箱。工作小組認為該大量的發泡膠箱可能是用作收取和運載漁獲，與一般收魚艇會在船上放置的容器吻合。因此，根據漁護署職員在避風塘巡查期間拍攝到的照片記錄，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查驗船隻前很可能並非設計及裝備用作拖蝦作業及有關船隻很可能是用作收取和運載漁獲（屬其他商業活動）；及
- (c)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3) 關於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sup>8</sup>:

- (a) 上訴人就他船隻裝置及設備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聲稱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沒有被用作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用途;

---

<sup>8</sup> SW0067 上訴文件冊第 35-36 頁

- (b)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當日提供的資料，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 1 年至登記當日，有關船隻由上訴人及 8 名全職本地漁工（共 9 人）操作，即使上訴人女兒出嫁而不再在有關船隻上工作，有關船隻仍有足夠人手（共 8 人）從事拖網捕魚，上訴人聲稱「因此船上人手不足，轉做近岸拖網漁船，改裝了一支較短的蝦拮繼續作業」並不成立。另外，根據漁護署職員在避風塘巡查期間拍攝到的照片，於登記當日之前有關船隻的船尾並沒有裝置蠟燭架;
- (c) 根據漁護署職員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有關船隻上的攪纜機的傳動帶及傳動機組是新裝置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d) 另外，上訴人聲稱因「女兒出嫁及需要照顧年老的父親…由於甚少出海開身，所以甲板及船身沒有明顯的拖網捕魚的跡象…因少開身，所以蝦罟石亦生鏽而變得殘舊」，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之前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上訴人的聲稱亦與工作小組在查驗有關船隻時認為有關船隻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吻合;
- (e) 一般從事拖蝦作業的拖網漁船會在船上放置容器，包括存放鮮魚的膠桶及存放活魚的發泡膠盒。然而，根據漁護署職員在避風塘巡查期間拍攝到的照片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曾放置大量的發泡膠箱。工作小組認為該大量的發泡膠箱可能是用作收取和運載漁獲，與一般收魚艇會在船上放置的容器吻合;
- (f) 根據漁護署職員在避風塘巡查期間拍攝到的照片，於登記當日之前有關船隻的船尾並沒有裝置蠟燭架; 及
- (g) 上訴人聲稱因「…加上拖的蝦蟹為唔到皮費蝕本多，所以不想冒險出海開身，船拋在避風塘多」，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之前可能已長

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申請人的聲稱亦與工作小組在查驗有關船隻時認為有關船隻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吻合。

13.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sup>9</sup>：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聲稱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沒有被用作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用途；
- (2) 上訴人有關他近年作業情況的聲稱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沒有被用作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用途。就此宗個案，工作小組是經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證據和資料，包括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驗船結果，才裁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資格；及
- (3) 上訴人受託人余繼泉的信函中沒有提出任何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沒有被用作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用途。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4.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及他的授權代表余繼泉先生，周伙勝先生及何玉輝先生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sup>9</sup> SW0067 上訴文件冊第 38-43 頁



15.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6.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7.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自己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18. 首先，上訴委員會經考慮所有有關證據，尤其是工作小組就上訴人船隻拍攝的照片，同意有關船隻的設備較為新淨，船身沒有明顯的拖網捕魚的跡象，並認為此較為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或進行翻新及改裝。
19.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船隻設有的蝦罟石有嚴重鏽蝕。上訴委員會接受工作小組在該聆訊的解釋，蝦罟石一般在拖網捕魚時會隨船被拖過海底，蝦罟石因此會在拖網時與海底摩擦，如果常用就不會有那麼嚴重鏽蝕的現象。
20. 上訴委員會亦接受上訴人的船隻放置了大量用作收取和運載漁獲的氣管、容器、發泡膠箱及其他收魚艇常用的配件，認為此較為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曾用作收魚艇。上訴人在該聆訊未能為上述現象作出合理解釋。
21. 此外，上訴委員會不認為上訴人提交由「興記海鮮」及「英記海鮮」發出的單據能支持他的上訴。該些單據顯示的交易數額比較低，每次交易只有大約 500 至 2,000 元，交易次數亦不頻密，每年平均只有 2—6 次交易。無論如何，該單據並沒有資料顯示相關的漁獲是由有關船隻以拖蝦的作業方式所捕獲。上訴人提交由「根利火油有限公司」發出的單據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是否為拖網漁船。
22. 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船隻較可能在登記前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

## 結論

23.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24.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SW0067

聆訊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

陳延年博士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SW0067 上訴人: 何北喜先生 及代表: 余繼泉先生, 周伙勝先生及何玉輝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